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0号）核准，永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393.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4.6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7,40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43号）。

截至2020年10月13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087.0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189.17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50.17	5,928.21

2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3,782.83	23,782.8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376.00	2,376.00
合计		37,409.00	32,087.04

注：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实施期间进行了调整。上表中的投资额为调整后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591903324810303	61,891,676.60	活期

注：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账户（账号 117130100100255416）对应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将该账户全部余额 1.03 万元转至一般户，并于当日注销该专户。

2、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账户（账号：605107102）对应的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该账户全部余额 1.14 万元转至一般户，并于当日注销该专户。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7,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一）补流概述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

### （二）收益测算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261 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仅为测算数据）。

### （三）补流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较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永福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永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永福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